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规发〔2019〕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9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30项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证明事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

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要继续大力清理精简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不断简化优化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保证平稳过渡，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税务部门	科技部门	通过政务大厅统一办理
2	专利权有效证明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当事人应当向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提供由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被许可实施专利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经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登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对未提供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文件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	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	专利管理部门	

3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入学、入托时确定接受计划免疫接种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儿童入托、入园、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或者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到接种单位为其补种疫苗或者补办预防接种证。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复验预防接种证。	学校、托幼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网上受理
4	健康体检证明	证明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工单位雇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查验流动人员的结核病预防性体检证明。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医疗机构	
5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享受休假、营养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医疗机构	

6	健康证明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7	验资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七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三万元的开办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 有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的固定场所、设施和相应的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	
9	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产区酿酒葡萄种苗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	种苗所在地苗木检疫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后续办理方式
1	完成献血计划证明	医疗临床用血	宁夏回族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应当给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完成献血计划的证明。 第十八条　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凭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完成献血计划证明用血。 适龄健康的公民未献血，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应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血液管理机构办理用血证明，并缴纳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供血机构	采供血机构	不再提交
2	用血证明	医疗临床用血		血液管理机构	血液管理机构	

3	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受术人做好术前检查，严格执行手术操作规程，并在术后出具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医疗机构	申请人承诺
4	安全服务设施证明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时，需提交关于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需安全服务设施的县以上海事机构书面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项　经营旅客运输的，应申报沿线停靠站（点），安排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需的安全服务设施，并取得县以上海事机构的书面证明； 第七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	宁夏地方海事局	县级以上海事机构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5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证明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时，需提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不再提交

6	环境和安全保护证明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需要提供环境和安全保护措施文本及相关设施、设备证明,专用维修车间、设施、设备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环境和安全保护措施文本及相关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第二款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还应当提交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本。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设施、设备生产、销售厂商，市场监管部门	改为备案,通过现场核查、部门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申请人是否具备《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6739）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7	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在办理劳动能力鉴定时需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当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通过行政部门抄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获取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人在办理职工工伤认定申请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工伤认定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9	用户满意度证明	企业申请宁夏服务业名牌企业时，未自行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需提交第三方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者自治区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0号） 第十三条　申请宁夏服务业名牌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企业需要提供近三年内由第三方提供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近三年内自治区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宁夏名牌评价指标遵循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水平、消费者（用户）满意度； 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效益评价主要对申报企业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水平和总资产贡献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宁夏名牌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时限报当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	主动核查
10	实缴税务证明	企业申请宁夏名牌产品时，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实现利税证明			税务部门	
11	销售统计证明	企业申请宁夏名牌产品时，需提交统计部门出具的实现销售统计证明			统计部门	

12	无质量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质量事故的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条件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主动核查
13	无安全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安全事故的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14	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15	无公共卫生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公共卫生事故的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条件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主动核查
16	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无重大质量投诉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质量投诉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18	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时，需提交公安机关和纪检部门出具的个人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条件 （一）在全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线产业工人。 （二）长期从事质量理论研究或质量工作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立足岗位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做出突出贡献。 （三）政治坚定，品德优良，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纪检部门	主动核查
19	个人信用记录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时，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社会信用记录优良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	

20	身份证明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技工院校毕业证、职业高中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提供村委会（社区）出具的推荐证明； （二）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四）已在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办金融机构、妇联和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担保贷款机构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21	就业创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23	推荐证明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村委会（社区）	由村委会（社区）接受申请，出具推荐名单
24	自谋职业证明	复转军人创业担保贷款			退役军人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25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市场监管部门	

26	就业创业证明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0号） 第十七条[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五）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六）创办人或股东已参加创业培训的，应提交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七）担保机构及经办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担保贷款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27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28	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				退役军人部门	
29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30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印发

纸发165份　电发480份